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 2016 年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 项目工程类专业留学人员的函

留金法[2016]5025 号

陕西省教育厅、贵州省教育厅、吉林省教育厅、河北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厅：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进一步提高高等学校一线教师的教学能力，经研究，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计划选派地方高等学校从事工程专业课程教学的教师赴加拿大渥太华大学（University of Ottawa）开展为期 6 个月的教学法研修，派出前将安排进行 15 天的国内专业预备教育。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1. 选派对象：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从事化学工程、机械工程、土木工程、电气工程、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环境工程、高分子工程、材料工程、生物工程、通讯工程专业教学的一线骨干教师。

2. 选派规模及留学国别、院校

采取成班派出方式，派出两期，选派总数不超过 70 人；

留学国别及院校：加拿大，渥太华大学。

3. 选派类别为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6 个月。

4. 派出时间：拟定为 2016 年 8 月初。

二、申请条件

1. 年龄：申请时不超过 45 周岁（含）；

2. 大学本科（含）以上毕业；

3.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思想政治素质好；

4. 申请人为普通高等学校从事化学工程、机械工程、土木工程、电气工程、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环境工程、高分子工程、材料工程、生物工程、通讯工程专业教学的一线骨干教师，且应符合《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在外学习期间全程英语教学，申请人申报时需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要求或达到与规定要求相符的语言水平。本项目不另行安排语言培训；

6. 曾参加过本项目的人员不得再次申报。

三、组织选拔

本项目由你厅负责组织本地区遴选工作，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指导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网报。现将有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

1. 遴选工作

你厅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遴选院校及人员，推荐人数不超过 20 人。请参考上述申请条件，对申请人年龄、外语水平等申报资格进行审核，以免影响推荐名额。

遴选时应注意确保推选人员是否可以按期派出，如无法按期派出，建议暂不推荐。

2. 网上申报及申请数据

请组织候选人于 3 月 7 日-3 月 9 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网址：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报名，并收取申请人申请材料（一式一份）存档。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为：

①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填表时注意：申报项目名称：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受理机构名称：请选择所属地区教育厅）

②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完成网上报名后，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申请表中研修计划要详细具体），由推选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并加盖骑缝章后连同《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须由推选单位主管部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你厅。

- ③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 ④个人简历
- ⑤本科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⑥有关获奖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3. 提交申请数据信息

请于3月15日前将以公函形式将遴选名单、推选单位出具的候选人身心健康证明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国家公派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候选人申请数据信息。

四、评审录取及派出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3月下旬或4月初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组织专家进行面试,具体时间另行告知。

本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派出。请指导各推选单位提前做好工作安排,协助被录取人员及时办理相关派出手续,确保其按期参加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如期派出。

被录取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等有关手续。学习结束后须严格遵守《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约定,按期回国服务,并应针对研修计划及时提交研究成果。

五、资助内容

此项目将纳入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总体选派计划。被录取人员的在外留学期间的研修费、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由国家留学基金委与你厅按经费配套比例共同资助。

六、国内专业预备教育

被录取人员在派出前须参加为期15天的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并完成规定学时要求,通过结业考核后方予派出。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有何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项目部联系。

联系人:李晔、杨光 E-mail: yli@csc.edu.cn

电话: 010-66093967/3570 传真: 010-66093966

